

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告〔2026〕7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 矿山核查认定的公告

根据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福建省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依据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经核对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数据，将编号 YZ3505051052100201 的采矿损毁土地认定为历史遗留矿山（详见附表），生态修复责任主体为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，现予以公告。公告期三十日，如有异议，请向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反馈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泉州市泉港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数据情况表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

2026年6月1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泉州市泉港区采矿损毁土地状况调查数据情况表

序号	区县	采矿损毁土地编号	中心经度	中心纬度	图斑投影面积(平方米)	图斑大类	图斑小类	矿山位置	采矿证号
1	泉港区	YZ3505051052100201	118.510063	25.091574	9680.85	无主废弃	计划经济时期遗留或者责任人灭失的废弃矿山	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前黄镇三朱村	无

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17日印发
